

## 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b>訓練單位名稱</b>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	
<b>課程名稱</b>	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		
<b>報名/上課地點</b>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		
<b>報名方式</b>	採線上報名		
	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		
<b>訓練目標</b>	希望藉此班提供學員學習相關手工皂製作技能及管道，使其利用地方特色產物創造價值，成品製作及創意發揮，培養第二專業技能。		
<b>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</b>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
	105/9/4	3	粉色佳人/手工皂製作原理與配方計算,油品的介紹認識,手工皂的優缺點說明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
	105/9/11	3	蘆薈皂/澎湖陸上植物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
	105/9/25	3	海菜橄欖分層皂/澎湖海邊植物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
	105/10/2	3	金瓜皂/澎湖自行種植的金瓜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
	105/10/16	3	仙人掌護膚皂/澎湖陸上植物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
	105/10/23	3	平安皂/草本植物,運用天然的植物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
	105/10/30	3	薑汁洗髮皂/天然的食材,薑不止可以吃還可以拿來製作洗髮皂、促進血液循環、讓毛髮生長的更健康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
	105/11/6	3	酪梨滋養乳皂/實務操作、低溫操作、如何不破壞母乳(牛乳)中珍貴的成份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
	105/11/13	3	濱紛皂/利用天然的顏色、讓皂在視覺上不再是一層不變的單一色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
	105/11/20	3	護手霜與護唇膏/此為冬天必備聖品、愛護自己與家人、自己製作天然無毒產品:實務操作與添加物說明
<b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b>	學歷:不限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,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,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: (一)具本國籍。 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,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,及取得居留身份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,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,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		

	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1.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通知於<b>3日內</b>(不含例假日)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如下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(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)。</p> <p>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</p> <p>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</p> <p>(3) 印章</p> <p>(4) 1吋照片1張</p> <p>2. 另鼓勵第一次報名參訓開辦課程學員，並請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。</p> <p><b>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</b></p>
招訓人數	16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5年08月04日至105年09月01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5年09月04日(星期日)至11月20日(星期日) 每週日、下午14:00-17:00上課，共計30小時
授課師資	呂美鳳 專業領域：串珠、拼布、手工皂製作等手工藝製作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 <b>\$5,700</b>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<b>\$4,560</b> 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<b>\$1,140</b> ) <b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%</b>
退費辦法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

	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<b>1/5</b>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<p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電話：(06) 9264115 分機 1405      聯絡人：陳貝珊 傳    真：(06) 926004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</p>
<p>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</p>	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 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://www.wda.gov.tw/">http://www.wda.gov.tw/</a> 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</p> <p><b>【高屏澎東分署】</b>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     <a href="http://kpptr.wda.gov.tw/">http://kpptr.wda.gov.tw/</a>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07-8212100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